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已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24）。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11:30 ，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先生 ；

6、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8,520,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2757%。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3,244,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2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76,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1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锁定期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

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8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7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2、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8,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7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施海寅律师、颜丹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